

关于印发铜陵市义安区薄弱区域、薄弱地段环境综合治理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义政办〔2021〕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新桥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铜陵市义安区薄弱区域、薄弱地段环境综合治理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铜陵市义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6日

铜陵市义安区薄弱区域、薄弱地段环境 综合治理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进一步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以良好的城市发展环境与优美的人居环境迎接建党 100 周年,根据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决定对全区薄弱区域、薄弱地段开展环境综合治理提升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开展集中整治,对城市管理中存在的薄弱区域、薄弱地段开展环境综合治理提升行动,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对标长三角城市一体化发展,着力补齐城市精细化管理短板,重点解决收储土地、征收地块、城乡结合部等市容环境管理不到位,沿线沿边乱倒垃圾、乱堆乱放、乱搭乱建、私垦菜地等突出问题,进一步优化沿线沿边环境风貌,进一步提升城市功能品质与城乡人居环境,有效形成城市精细化管理长效机制,为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努力创造高品质生活,建设新阶段现代化幸福义安提供良好市容环境支撑。

二、治理原则

(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为首要目标,在不破坏现有自然风貌、不损害广大群众合法权益基

础上进行综合治理提升，不断优化义安区的城市发展环境与城乡人居环境。

（二）坚持属地管理、条块结合。各乡镇政府（新桥办事处）、义安经开区管委会、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凤凰山景区管理处、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高铁北站等单位是此次综合治理提升行动的责任主体，应切实扛起治理提升行动的主体责任。各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自身职责分工，牵头组织实施本部门的治理项目，并积极做好其他相关项目的指导、协调与配合工作。

（三）坚持综合提升、彰显特色。兼顾义安区城市特色、文化底蕴与自然风貌开展治理提升行动，强化地域文化元素符号，综合提升城乡薄弱区域、薄弱地段的环境风貌。

（四）坚持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各职能部门要结合全区实际与自身职责开展综合治理提升行动，以干净整洁、有序美观作为此次行动的主要标准，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杜绝运动式建设。

三、治理范围

全区各收储土地、征收地块、城乡结合部，城市铁路沿线、公路沿线、江河湖沿线等城市重要通道、重要节点及各出入口等。

四、治理重点

本次治理提升行动，以“五清、二改、一提升”（简称“521”行动）为主要内容，即：

（一）开展“五清”行动，清洁“两薄”区域市容环境

1. 清理积存垃圾。结合深化爱国卫生运动和文明城市创建活动，开展环境卫生集中整治，全面清理治理区域生活垃圾、建筑装修垃圾与白色污染物等其他垃圾，力争治理区域干净整洁，无卫生死角。

2. 清理乱堆物料。以沿线沿边两侧可视范围为重点，清理乱堆乱放物料与各类废弃物；规范沿线沿边建筑工地物料运输、堆放；规范沿线沿边居民商户的物品堆放行为。

3. 清理私垦菜地。加强对周边居民宣传教育，清理各收储土地、征收地块等建成区范围内农户的私垦菜地。规范沿线沿边田园菜地的种植行为，力争沿线沿边市容市貌整洁有序。

4. 清理乱搭乱建。清理沿线可视范围内有碍市容市貌的残垣断壁、废弃厂房、搅拌站、披屋等建构筑物以及各类违法建设。清理未经许可、长期闲置、陈旧破损、存在安全隐患或废弃的广告灯箱、广告牌及各类非法小广告。

5. 清理征收地块。加强对各征收地块的日常管理，清理征收地块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清理征收地块残存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力争“拆一块、净一块”。

（二）推进“二改”行动，塑造沿线沿边市容风貌

1. 改善基础设施。及时修复沿线沿边路面破损、路基沉陷、边沟堵塞等问题；及时更新提升交通安全设施，确保护栏路灯完

好；建设提升各收储土地周边围挡，及时更新破损画面与陈旧标语。

2. 改造绿化景观。增绿补绿，采取“见缝插绿、破硬增绿、立体植绿”等方式，做到薄弱区域适合地块应绿尽绿，同时对沿线沿边缺损树木、绿化设施进行修补修复；增建园林设施，对清理出的场地，因地制宜建设小游园、小果园、口袋公园和公益性景观小品；优化提升，结合实际对重点路段、重点区域绿化景观进行改造提升。

（三）实施“美化”行动，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品质

结合地形地貌及山水特色，对沿线可视范围内有碍市容市貌的村庄山体、建筑物外立面进行破损修复和出新；对沿线沿边重要节点标志性的桥梁、主要建筑，适度进行美化亮化。

五、任务分工

（一）各乡镇政府（新桥办事处）、义安经开区管委会、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凤凰山景区管理处、高铁北站。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辖区内薄弱区域、薄弱地段（含铁路沿线、公路沿线、江河湖沿线）环境综合治理提升行动；负责辖区内空地、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地块、未开发或已征未供各收储土地的综合治理提升行动；负责辖区内各治理区域市容环境日常管理和长效机制的建设。

（二）区域管执法局。负责综合治理提升行动的统筹协调和督导考核；负责督导相关部门对重要节点进行美化亮化；负责督

导沿线沿边责任范围内环境卫生的治理提升行动；负责督导责任单位对沿线沿边涉及治理提升行动的废弃厂房、搅拌站、户外广告、违法建设等进行清理拆除。

（三）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负责牵头协调、指导督促开展国有土地上正在实施（净地交付项目除外）的征收项目的综合治理提升行动及市容环境日常管理和维护。

（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牵头协调、指导督促开展已征未供各收储土地、征收地块的综合治理提升行动；负责审核结算相关治理费用。

（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协调、指导督促沿线沿边建筑工地的综合治理提升行动；负责本部门管理区域内市政设施与绿化景观的治理提升行动，并为其他部门市政设施与绿化景观的治理提升行动提供技术支持。

（六）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职责范围内公路沿线、城市出入口路幅范围内以及江河沿线码头的环境综合治理提升行动。

（七）区财政局。负责统筹落实综合治理提升行动需区级财政承担的资金。

（八）区政府督查室。负责牵头开展“两薄”环境综合治理提升行动督查督办工作。

六、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1年4月上旬）。各牵头单位根据

任务分工完成前期调查摸底工作，编制整治清单，明确具体治理内容、时间节点和目标要求。

（二）全面治理阶段（2021年4月—6月）。各牵头单位和相关部门按照综合治理提升行动任务分工，分头组织推进各项治理提升行动，确保到6月底全面完成清理清拆清洁工作，基本完成基础设施与绿化景观的改造，确保重要通道、重点区域与重要节点等薄弱区域、薄弱地段市容环境有显著变化。

（三）优化提升阶段（2021年7月—9月）。在全面完成治理任务的基础上，针对基础设施、绿化景观进行局部改造提升，实施沿线沿边的容貌修复、重要节点的美化亮化，全区薄弱区域、薄弱地段环境风貌进一步提升。

（四）检查验收阶段（2021年10月—12月）。由区城管局牵头，组织进行全区环境综合治理提升行动的考核验收。各责任部门全面健全完善日常长效管理，积极探索共建共治新模式，有效形成精细化城市管理长效机制。

七、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乡镇（新桥办事处）、各有关单位要将此次治理提升行动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的具体行动，作为一体化推进党史学习教育、中央巡视问题整改和新一轮深化“三个以案”警示教育的实事项目，作为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营造优美人居环境、推动义安高质量发展的

重要抓手，加强组织领导、细化措施，确保落在实处、取得实效。

（二）落实资金保障。各乡镇（新桥办事处）、各有关单位要多方筹集资金，保障各治理提升行动的顺利实施，对乡镇（办事处）相关治理费用，区财政采取以奖代补方式予以保障。要积极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参与治理工作，充分发挥群众的自治作用，实现共建共治共享。

（三）加强考核调度。区城管局负责“两薄”区段治理行动日常工作，要加强日常考核，不定期督查督导，及时发现问题，并根据职责划分交办相关部门。同时，根据工作推进情况，定期组织召开调度会，通报工作进展，协调解决具体问题。

（四）完善长效机制。加大公共财政投入，积极拓宽融资渠道，探索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城市管理，积极动员广大群众参与共建共治共享。厘清辖区、部门之间权责边界，健全完善“两薄”区段治理体制机制。加强日常管理与监管力度，落实长效管理各项措施。专项治理后要实行常态化管理，纳入正常工作任务和流程，做到治理改造一片，完善提升一片，长效巩固一片。

附件：第一批摸排的薄弱区域、薄弱地段环境整治清单

附件

第一批薄弱区域、薄弱地段环境整治清单

序号	整治区域（地段）名称	整治措施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1	瑞吉山水天润嘉城铁道沿线（区域）	1.清理积存垃圾； 2.清理私垦菜地； 3.改造绿化景观；	2021.6	五松镇
2	环笠帽山周边（区域）	1.清理积存垃圾； 2.清理私垦菜地； 3.改造绿化景观； 4.清理乱推物料；	2021.6	五松镇
3	润丰地块建设东路北侧地段	1.清理积存垃圾； 2.清理私垦菜地； 3.清理乱搭乱建；	2021.5	征收中心 五松镇
4	金牛路与钟鸣路交接点	1.清理积存垃圾，分类处置； 2.常态化管控；	2021.4	顺安镇
5	老芜铜路、澜山府至小金山路	1.清理积存垃圾； 2.清理乱堆物料； 3.清理乱搭乱建；	2021.6	顺安镇

— 9 —

6	顺牌路沿线	1.清理积存垃圾；	2021.6	顺安镇
---	-------	-----------	--------	-----

序号	整治区域（地段）名称	整治措施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2.清理乱堆物料； 3.清理乱搭乱建；		
7	顺风路沿线	1.清理积存垃圾； 2.清理乱堆物料； 3.清理乱搭乱建；	2021.6	顺安镇
8	天门镇金塔高速桥沿线	1.清理乱堆物料； 2.清理乱搭乱建； 3.改善基础设施；	2021.6	天门镇
9	坝白路路口及老坝白路	1.清理积存垃圾； 2.改善基础设施； 3.改造绿化景观；	2021.6	东联镇
10	胥坝汀洲渡口	1.清理积存垃圾； 2.改善基础设施； 3.改造绿化景观；	2021.6	西联镇
11	胥坝乡渡口	1.清理积存垃圾； 2.改善基础设施； 3.改造绿化景观；	2021.6	胥坝乡
12	凤矿社区主干道两边与凤凰山村交界处	1.清理积存垃圾； 2.常态化管控；	2021.6	新桥办
13	黄浒、牧家亭、蛤蟆岭和半山	1.改善基础设施；	2021.6	交通局

序号	整治区域（地段）名称	整治措施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里四个区界出入口绿化提升	2.改造绿化景观；		
14	朱永路东联段路域环境提升工程	1.改善基础设施； 2.改造绿化景观；	2021.6	交通局
15	天店路路域环境提升	1.改善基础设施； 2.改造绿化景观；	2021.6	交通局
16	铜老路、汀胥路、金朱路、汀犁路、钟顺路等县道路域环境治理提升	1.改善基础设施； 2.改造绿化景观；	2021.6	交通局
17	城区主干道路沿线建筑工地	1.清理积存垃圾； 2.建围挡；	2021.6	住建局
18	东部城区（汇森广场）	1.改善基础设施； 2.改造绿化景观；	2021.6	住建局
19	东部城区（东盛大道）	1.改善基础设施； 2.改造绿化景观；	2021.6	住建局
20	开发区已征地块	清理积存垃圾	2021.6	义安经开区

— 11 —

21	顺支二段（800 米）	1.清理积存垃圾；	2021.6	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	-------------	-----------	--------	----------

序号	整治区域（地段）名称	整治措施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2.砌防护墙； 3.改造绿化景观；		
22	站前路	1.改善基础设施； 2.改造绿化景观；	2021.6	北站综管办
23	区政府周边已征地块	1.清理积存垃圾； 2.清理私垦菜地； 3.建围挡；	2021.6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耀安集团

